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智”）的通知，上海柏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柏智	否	75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50	——	——	——	1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柏智持有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本次质押后，上海柏智累计被质押7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